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 分离与协作研究

黄忠顺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 分离与协作研究

黄忠顺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与协作研究 / 黄忠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 - 7 - 5203 - 4740 - 2

I. ①审… II. ①黄…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4930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郝美娜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42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审执关系”的多重解读	(1)
二 “审执分离”的基本展开	(2)
三 “审执协作”的基本展开	(3)
第一章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基本关系	(5)
第一节 执行权的本质属性应为司法权	(6)
一 执行权性质之争的方法论反思	(6)
二 司法权包括但不限于审判权	(7)
三 执行权的法律性质之争	(8)
第二节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基本关系	(10)
一 从权利确认到权利实现的审执关系	(10)
二 从权利实现到争议解决的审执关系	(11)
三 审判权与执行权共通原理	(13)
四 审判权与执行权互异原理	(17)
第三节 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的层次	(18)
一 执行人员与审判人员分离	(19)
二 执行机构与审判机构分离	(20)
三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分离	(20)
四 执行裁决与执行实施分离	(21)
第四节 审执协作原则及其实践尝试	(22)

2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与协作研究

- 一 从“审执合一”到“审执分立” (22)
- 二 从“审执分立”到“审执协作” (23)
- 三 贯彻审执协作原则的具体机制 (25)

第二章 审执分离 I :以执行机构改革为中心 (27)

第一节 他山之石:执行机构设置模式的比较分析 (28)

- 一 法院内部集中模式 (29)
- 二 法院内部分离模式 (37)
- 三 法院外部集中模式 (42)
- 四 法院外部分离模式 (45)
- 五 小结 (47)

第二节 理论争鸣:我国执行机构改革的各方观点 (48)

- 一 法院内部集中论 (48)
- 二 法院内部分离论 (49)
- 三 法院外部集中论 (51)
- 四 法院外部分离论 (51)
- 五 小结 (55)

第三节 实践归纳:我国执行机构改革的主要模式 (56)

- 一 横向静态分权改革模式 (57)
- 二 横向动态分权模式 (63)
- 三 集中裁决型纵向分权模式 (65)
- 四 集中实施型纵向分权模式 (66)
- 五 双重集中型纵向分权模式 (70)

第四节 理性反思:我国执行机构改革实践之反思 (72)

- 一 民事执行机构改革的应然目标与实际功能相悖 (72)
- 二 民事执行机构改革目标之嬗变及其原因 (74)
- 三 小结 (75)

第五节 展望未来:我国执行机构改革的发展趋势 (76)

- 一 刑事执行体制的模式抉择 (77)
- 二 行政执行体制的模式抉择 (78)
- 三 民事执行体制的模式抉择 (80)

四 民事执行机构改革面临的法律困境及其破解	(85)
五 狭义审执关系视野下的民事执行机构设置	(91)
第三章 审执分离Ⅱ:以网络司法拍卖为中心	(104)
第一节 司法拍卖发展的基本脉络	(104)
一 与现场拍卖相结合的委托拍卖原则的确立	(104)
二 与网络拍卖相结合的自主拍卖原则的确立	(106)
三 委托拍卖原则假借司法网络拍卖卷土重来	(107)
四 自主型网络拍卖原则的回归及其规则构建	(108)
第二节 网络司法拍卖的形成:从局域网到互联网的跨越	(109)
一 重庆模式:传统现场拍卖向纯粹网络拍卖的发展	(110)
二 上海模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拍卖模式的形成	(111)
第三节 网络司法拍卖的发展:自主型网络司法拍卖的确立	(113)
一 试水阶段	(115)
二 确立阶段	(117)
三 完善阶段	(118)
第四节 网络司法拍卖的模式构建及其抉择	(119)
一 自主型网络司法拍卖与委托型网络司法拍卖	(120)
二 纯粹网络司法拍卖与附带的网络司法拍卖	(121)
三 基于自有平台的网络司法拍卖与非基于自有平台的 网络司法拍卖	(123)
第五节 评析:网络司法拍卖的未来展望	(125)
一 司法强制拍卖改革的执行法院视角	(126)
二 司法强制拍卖改革的拍卖机构视角	(130)
三 司法强制拍卖改革的执行当事人视角	(137)
四 司法强制拍卖改革的未来展望	(140)
第六节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特别检讨	(141)
一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基本界定	(142)
二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试点状况	(144)
三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法律属性	(149)
四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特殊规则	(157)

4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与协作研究

五 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未来展望	(160)
-----------------------	-------

第四章 审执协作 I:执行力的正当性基础及其制度化

(162)

第一节 执行力的正当性基础

(164)

一 执行力正当性基础传统观点之反思	(164)
-------------------------	-------

二 正当程序保障下的自我归责原则	(166)
------------------------	-------

三 自我决定:明示抑或默示	(166)
---------------------	-------

四 效率优先:前置抑或后置	(169)
---------------------	-------

第二节 执行力的赋予机制

(173)

一 独立赋权模式抑或附带赋权模式之争	(173)
--------------------------	-------

二 特殊类型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力赋予	(176)
--------------------------	-------

第三节 执行力的消灭机制

(179)

第四节 小结

(182)

第五章 审执协作 II:执行力对诉的利益之阻却

(183)

第一节 调解书和确认调解协议的裁定书

(184)

第二节 实现担保物权或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裁定书

(184)

第三节 公证债权文书

(185)

一 公证债权人据以申请强制执行的执行名义	(185)
----------------------------	-------

二 债权人因可直接申请执行而丧失诉的利益	(187)
----------------------------	-------

三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力之消灭及诉的利益之回复	(191)
------------------------------	-------

四 余论	(198)
------------	-------

第六章 审执关系与民事执行法制定

(201)

第一节 审执关系概述

(201)

一 审执关系的应然与实然	(201)
--------------------	-------

二 从审执分离到审执协作	(202)
--------------------	-------

三 从审执关系到单独立法	(203)
--------------------	-------

第二节 民事执行单独立法难之原因分析

(204)

一 民事执行单独立法难的表现	(204)
----------------------	-------

二 民事执行理论研究储备不足	(206)
----------------------	-------

三 民事执行实践缺乏深入研究	(208)
四 立法机关理性选择规避风险	(209)
第三节 审执关系混淆是最大的立法障碍	(211)
一 执行机构设置方案尚未确定	(212)
二 执行力正当性基础尚未厘清	(212)
三 “异议前置”原理尚未阐释	(213)
四 “以执代审”现象尚未反思	(214)
五 “审执协作”原则尚未贯彻	(214)
第四节 策略:专项化·多层次·编撰式	(215)
一 一步到位抑或循序渐进	(215)
二 单行立法抑或司法解释	(216)
三 单独编撰抑或混合编撰	(217)
参考文献	(219)
致谢	(230)

导 论

一 “审执关系”的多重解读

“审执关系”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理解，既可以指审判权与执行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指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之间的关系。审判权在整体上属于判断权，而执行权在整体上属于实施权，但审判程序中存在实施事项，执行程序中也可能存在判断事项。因而，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不完全等同于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关系。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主要涉及的是审判权与执行权之间的分离与协作问题，而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关系，主要涉及的是执行程序中的“审执混淆”问题。其中，“审执分离与协作”包括“审执分离”与“审执协作”两部分内容。“审执分离”主要解决的是审判权与执行权各自作用范围及其协作问题，其核心内容是执行机构设置以及拍卖决定权与拍卖实施权的分离。“审执协作”主要解决的是审判权与执行权、判断性执行权能与实施性执行权能之间的协作这两方面的问题，其核心内容是执行力正当性基础相对于既判力正当性基础的特殊性、不具有既判力的生效法律文书所承载的执行力对诉的利益之阻却问题。至于涉及执行异议与异议之诉的关系、执行机构代替审判机构做出实体认定、当事人或案外人滥用诉讼或仲裁程序妨碍执行等“审执混淆”问题，通常被作为强制执行法固有的研究对象。本书遵循民事诉讼法学界的基本共识，仅针

对“审执分离”与“审执协作”两方面内容展开研究。^①

二 “审执分离”的基本展开

对于“审执分离”的研究,学者主要从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以及执行权不同权能之间的关系两方面展开论述。在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方面,学者争议的主要焦点包括:执行权在法律属性与审判权(是否)存在(哪些)区别、审判权与执行权运行规律存在哪些相同或不同之处、执行机构及其人员与审判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当前存在广泛争议且实质性影响《民事诉讼法》单独制定的是执行机构的设置问题。鉴于此,本书在阐释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原理的基础上,对民事执行机构的设置问题展开专题研究。在执行权不同权能之间的关系方面,学者争议的主要焦点包括:民事执行权的归属、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的划分标准、财产处置决定权与财产处置实施权的分离等。鉴于前两个议题可以纳入民事执行机构改革的研究范围,故本书第三章专门研究网络司法拍卖问题。

(一) 关于民事执行机构设置

民事执行机构的设置模式在世界范围内存在着多种样本,几乎每种主张均能从域外找到相同或相似的立法例。单独以域外立法例论证我国应当采取某种民事执行机构设置方案,显然是苍白无力的。因而,不少学者转而从执行权的法律属性寻求突破口。但是,即使认为执行权属于司法权,也不必然意味着其必须由普通法院行使。这是因为,行使司法权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即使论证执行权必须由人民法院行使,也存在设立专门的执行法院负责执行之可能。与此相似的,即使认为执行权属于行政权,也不必然意味着其不能由普通法院行使。这是因为,即使认为执行权属于司法行政权,因其具有“中央事权”的属性,也可以由普通法院负责行使。因而,组织法视野下的审执关系,无论是简单地考察域外法,还是

^① 诚然,“审执混淆”的实质是执行程序中的“审执不分”,属于程序法视野下的审执关系的研究范畴。考虑到对“审执混淆”问题的研究涉及大量的实体法问题,而且需要对执行实践进行更为深入的考察,尽管笔者对此已有18万余字初步研究成果,但仍然有必要进一步打磨和拓展,后续将以“程序法视野下的审执关系研究”为题,另行专项研究。

先入为主地假定民事执行权的性质，都无法得出令人信服的民事执行机构设置方案。本书在揭示域外民事执行机构设置的共通性以及详细考察我国民事执行机构改革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民事执行法律关系主体各自在强制执行中的利益诉求，试图揭开民事执行机构改革之面纱，并本着债权人中心主义，提出符合审执关系基本原理且契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民事执行机构设置方案。

（二）关于网络司法拍卖改革

司法拍卖属于人民法院处置诉讼资产的公法行为，但该行为过于接近市场而容易滋生腐败。委托拍卖原则在特定历史时期内发挥了保护执行队伍的重要功能，因为司法拍卖的具体事项由拍卖机构负责办理，执行人员仅行使拍卖决定权。然而，作为商事主体的拍卖机构承担司法拍卖的具体事务，必然要收取相应的报酬。在被执行人“资不抵债”情形较为常见的语境下，拍卖佣金的收取无疑降低了执行债权的受偿比例，故备受诟病。伴随着网络拍卖技术的发展，通过“外分”方式实现拍卖决定权与拍卖实施权分离的必要性逐渐丧失，拍卖决定权与拍卖实施权分别交由执行机构与司法技术辅助机构行使的“内分”方式，足以在节省财产处置成本的同时，防止司法腐败。鉴于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不受拍卖组织者干预，拍卖决定权与拍卖实施权“内部”分离的必要性也逐渐丧失。这是因为，分权制约必然减损效率，没有实际意义的分权违反执行效率原则。由此可见，执行权的权能的分离，应当遵循债权人中心主义，结合具体场景进行动态分析，而不能得出一成不变的结论。

三 “审执协作”的基本展开

“审执关系”存在“审执分离”与“审执协作”两方面内容。其中，“审执分离”是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共同热点话题，而“审执协作”没有获得足够充分的关注。鉴于审判法官兼理执行存在权力过分集中问题，审判机构与执行机构分立成为必然。但是，审判机构与执行机构的分立不等于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相互孤立，审判权与执行权之间应当保持良好的协作，以兼顾执行效率与防止腐败双重目标之实现。除了程序事项的协作以

外,“审执协作”主要通过执行力基础理论以及诉的利益理论实现。执行力是生效法律文书得以申请强制执行的根本条件,其产生机制不完全等同于既判力,无既判力之执行名义的出现,意味着执行权不再依附于审判权,两者之间的关系发生微妙变化。与此同时,针对相同原始纷争,已经取得具有执行力的生效法律文书的当事人,是否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实际上涉及的是执行权对审判权的制约。鉴于审判权与执行权行使程序的协作机制较为简单,本书仅针对执行力的基础理论、执行力对诉的利益的阻却两方面问题展开分析。

(一) 执行力的基础理论

传统民事诉讼法将执行力依附于既判力,以正当程序保障下的自我归责原则作为执行力的正当性基础。在此种情形下,执行权属于审判权的延伸,这为“审执合一”以及“审执内分”提供了理论依据。但是,伴随着法院调解书、和解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无既判力的生效法律文书被纳入执行名义的范围,传统观点显得无能为力。因而,执行力的正当性基础包括但不限于正当程序保障下的自我归责原则已成定局,本书将其拓展到“自我决定”以及“效率优先”两种其他情形,并对执行力的取得及其丧失制度展开分析。

(二) 执行力与诉的利益

无既判力的生效法律文书,即使具备执行力,因缺乏既判力,不必然产生类似消极既判力的“禁诉”效果。但是,可以直接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债权人通常缺乏提起民事诉讼之必要,可以通过诉的利益理论禁止债权人提起没有实际意义的民事诉讼。换言之,执行力对诉的利益具有片面的暂定性阻却效果。如果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完全被涵盖在执行请求的范围内,则缺乏提起该民事诉讼的必要性,人民法院应当拒绝对该案件进行实体审理。诚然,尽管债务人在此类执行名义的形成过程中通常存在明示或暗示其接受强制执行之承诺,但放弃诉权之承诺,只有在基本法律明确认可其效力的情况下,才能产生相应的“禁诉”效力。鉴于我国当前仅允许当事人通过签订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排除司法管辖权,债务人承受强制执行之承诺不足以排除诉权,其仍可能通过民事诉讼谋求债务之减免。

第一章

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基本关系

基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当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审执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审判机构与执行机构的分离层面。实际上，即使是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也存在执行人员与审判人员相分离、执行机构与审判机构相分离、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相分离、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相分离等多层解读。此外，民事执行依据主要是形成于审判程序的确定裁判文书，而且民事执行也可能引发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而需要通过审判程序予以解决，故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协作问题也多次引起执行实务界的重视，并因此曾引起人们对审执分立的反思。^①笔者认为，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存在分离与协作两方面内容，尽管审执关系的研究重点是审执分立，但本章仍从分离与协作两个视角对审判权与执行权之间的基本关系展开研究。

^① 例如，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刘怀同志指出：“最高人民法院从相互监督、预防腐败的角度提出了审执分立。但是审判和执行从来都是不可分离的。我院在司法工作中，一直坚持审执结合、审执一盘棋。在审判时兼顾执行。执行工作的成败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审判工作的基础奠定。构建审执一条龙机制，审判要为执行创造良好的基础，要考虑到执行的成本及可行性，要实行审执一体化，审判兼顾执行。在人员配备上，要求审判法官与执行法官联动，形成执行合力。”刘怀：《正确处理四个关系 把好维权最后一关》，《人民法院报》2013年7月14日。

第一节 执行权的本质属性应为司法权

一 执行权性质之争的方法论反思

我国法学界与法律界对执行权法律属性问题的讨论，均以论证民事执行机构的设置为目的。凡是主张民事执行机构应当内置于人民法院的论著，大多数会致力于论证执行权属于司法权的固有组成部分。凡是主张民事执行机构应当外置于人民法院的论著，大多数会致力于论证执行权属于行政权或者独立的权力形态。笔者认为，这种以结论预设为导向的执行权法律性质研究不仅缺乏科学性，而且其论证逻辑存在着重大瑕疵。一方面，即使将执行权纳入司法权的范畴，也不能豁免执行权仍然应当由人民法院行使的论证责任，因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因而，即使执行权属于司法权，其应当赋予人民法院抑或人民检察院恐怕尚且存在论证的必要，尤其是对于财产刑的执行而言。即使论证具有司法权属性的执行权应当由人民法院行使，也有必要进一步论证其应当由专门执行法院行使抑或由普通人民法院行使。即使论证具有司法权属性的执行权应当由普通人民法院行使，也有必要论证其应当由各级人民法院分散行使抑或由某些级别的人民法院集中行使。另一方面，即使将执行权纳入行政权的范畴，也不等于完成了必须将其交给人民法院以外其他公权力机关行使的论证责任。^①这是因为，人民法院内部广泛地存在着与审判权完全不同的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决定》也明确指出：“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显而易见，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旨在服务于审判权的行使，尽管其因具有鲜明的行政属性而应当与审判权适当分离，但行使法院司法行政管理权的主体无论如何都应当在人民法院内履行相应的职责。相应地，审判权与执行权内部分离模式的理论基础与执行权具有行政权属性并不构成根本冲突，只不过需要额外论证

^① 有学者认为执行权整体上应当纳入行政权的范畴，但同时主张将其统一交由法院系统行使。参见易玲、廖永安《民事执行权微观配置再思考——以民事执行权法律性质分析为切入点》，《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执行权与审判权的行使存在密切的联系,不宜设置于人民法院外部。因而,单纯以执行权属于司法权抑或行政权作为执行机构应当内置或者外置于人民法院的理由,恐怕并不具备充分的理论说服力。

综上所述,无论以执行权属于司法权为由论证应当将民事执行机构继续保留在人民法院内部,还是以执行权属于行政权为由论证应当将民事执行机构设置于人民法院之外,都是不妥当的。诚然,尽管执行权属于司法权抑或行政权是民事执行机构设置采取内分模式抑或外分模式的不充分且不必要条件,但可以成为论证采取内分模式抑或外分模式的诸多理由之一。此外,除了民事执行机构设置,执行权属于司法权抑或行政权,既是分析审判权与执行权关系的关键所在,也影响到强制执行程序(尤其是执行救济程序)的设置。鉴于此,本章仍将对执行权的法律属性进行分析。

二 司法权包括但不限于审判权

在我国法学界与法律界,曾经盛行的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即司法权仅属于判断权而不具有强制性。众所周知,司法权属于国家公权力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国家公权力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作为社会整体代表的、以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①既然司法权本身具有强制性,以执行权具有强制性为由,认为执行权不属于司法权的观点,是不足以成立的。司法的强制性体现在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或依申请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或程序权益予以限制乃至剥夺,属于国家公权力在司法领域内的作用效果。

即使是审判权,也是具有强制性的。一方面,被告以及部分诉讼第三人是被强制性卷入诉讼程序中的,而且法官居中做出的裁判对双方当事人也具有强制拘束力。另一方面,为了维护法庭秩序,英美法系法官可以随时动用包括当场将藐视法庭的捣乱者直接投进监狱服刑在内的强制性权力,而大陆法系法官也可以在必要的时候通过强制措施迫使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履行民事诉讼义务。在我国当前政治生态中,司法权通常属于国家权力中的薄弱环节,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执行

^① 王启江:《司法权的强制性与强制执行权》,《山东社会科学》2009年第7期。

权难以获得有效的保障,其他国家公权力机关干预司法的情形时有发生。为了确保民事司法程序能够顺利进行,我国更应当强化民事司法的权威性与强制性。鉴于此,即使是将执行权从人民法院中剥离出来,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仍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以审判权属于判断权为由,主张其与执行权的强制性不兼容的观点,也是缺乏说服力的。

实际上,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司法权向来都不是单一的审判权。司法权本来就是内涵丰富的权力体系,属于审判权及与审判权相关的或用于辅助审判权的一系列权力的总称。除了传统的审判与执行两项传统职能以外,法院可能还承担着不动产登记、检验遗嘱、指定监护、制止家庭暴力、管理信托、处理无主财产、宣告失踪和死亡、主持公司清算和商事拍卖、监督公司整顿、监督死者的遗产管理等非讼事务,较高层次的法院可能还承担着制定司法解释、遴选指导性案例等旨在确保对法律进行统一解释的其他职能。诚然,不同类型的司法权,应当遵循的权力运行规律也不完全相同,针对审判权与执行权设计不同的程序规则,也不能构成执行权不属于司法权的理由。^①

三 执行权的法律性质之争

既然司法权与行政权均可以具有强制性,执行权继续保留在人民法院内部抑或外置于人民法院应当做进一步论证。对此,学者主要从执行权属于司法权抑或行政权的角度展开分析,逐渐形成以下三种观点:(1)司法权说。这种学说认为,执行权属于国家司法职能的一部分,执行行为属于不具有可诉性的司法行为,故执行权属于司法权。这种学说实际上是将执行权作为审判权的补充,将执行权理解为保障体现审判权的法律文书得以实施的司法强制权力。^②(2)行政权说。这种学说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在本质上属于行政工作,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它所做出的判决和裁定是适用国家法律的结果。鉴于国家法律由行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适用国家法律做出的判决、裁定也应当由行政

^① 参见肖建国《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

^② 参见柴发邦主编《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19页。

机关执行。^①（3）混合权说。这种观点认为，强制执行既有判断性事项，也存在实施性事项，故执行权可以区分为判断性权能与实施性权能，前者属于司法权的范畴，而后者宜作为行政权理解。^②诚然，也有学者认为，虽然执行权确实存在司法权和行政权两方面内容，但整体上仍然应当作为司法权理解。^③按照法理学者的观点，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最本质的区别在于：前者以判断为本质内容，是判断权，而行政权以管理为本质内容，是管理权。^④

在我国当前的强制执行实践中，判断性事务与实施性事务均由人民法院行使，故执行权存在判断权（司法权）与管理权（行政权）两种权能的观点逐渐被人们所接受。但是，即使是纯粹的事务实施权，也与传统的行政权存在显著的区别。首先，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仅存在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两方主体，而在执行法律关系中，除了执行主体，还存在着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两个主体。其次，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隶属关系，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属于平等的民事主体，而且与执行主体之间也不存在隶属关系。再次，行政行为通常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但执行行为直接以实现私人合法权益为目的，尽管其在客观上也具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功能。复次，行政行为不以行政相对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强制执行则受到执行当事人（尤其是申请执行人）意志的影响，尽管执行权具有较为显著的强制性，但并不排除申请执行人单独或者与被执行人共同对执行程度施加影响。最后，与普通行政行为具有可诉性不同，执行行为不具有可诉性是国际惯例，如果允许对执行行为不服的当事人或案外人启动独立的审判程序，不仅将显著违背执行效率原则，而且将大幅度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给付义务的实现难度。鉴于此，即使通过目的性限缩解释将执行权局限于纯粹的事务实施权能（执行实施权），也不能将其视同普通行政权而交给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组织行使。

① 参见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改革》，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94页。

② 参见常怡、崔婕《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研究》，载田平安主编《民事诉讼程序改革热点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526页。

③ 参见江伟、赵秀举《论执行行为的性质与执行机构的设置》，《人大法律评论》2000年卷第1辑。

④ 孙笑侠：《司法权的本质是判断权——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十大区别》，《法学》1998年第8期。